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1 月 3 日

(总第 1570 期)

● 本期热点 ●

劳工处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及支援

劳工处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布推出二〇二五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即日起优化「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及「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前为「展翅青见计划」），加强为青年提供就业服务及支援。

行政长官在二〇二四年《施政报告》公布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及支援，措施包括自今年起将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资格放宽至 29 岁或以下及持副学位或以上学历，而向企业发放的津贴上限则上调至每月 12,000 港元，为期最长 18 个月。「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参加者的年龄上限亦放宽至 29 岁，并会增设大湾区工作实习机会，协助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及促进青年持续发展。

同时，政府亦会在「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下推出「内地青年来港就业安排」。由今年起，参与计划并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的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相同数目的内地青年来港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人才交流。有关「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详情，请参阅计划网站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展翅青年就业计划」为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包括职前培训课程、工作实习训练、有薪在职培训等就业支援服务。有关「展翅青年就业计划」的详情，可浏览计划网站 www.yes.labour.gov.hk 或致电热线 2112 9932。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1/02/P2024123100232.htm>

“2025 在粤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系列活动 (2025 年 1 月 14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 在广州市举办“2025 在粤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系列活动。

活动详情：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30 至 18:15

地点：广州康莱德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

语言：普通话/粤语

形式：线下活动

活动流程：

(一) 2025 在粤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

地点：大宴会厅 III

形式：研讨会

15:00 签到

15:30 讲座开始，嘉宾致辞

主题演讲

- “十五五”产业发展展望

主讲：毕马威中国咨询合伙人 刘明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燕玲

- 《商标法》新一轮修改及商标保护动态和案例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廖飞

- 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下的经济新动能如何深入影响企业转型升级

主讲：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咨询总监 张睿

17:15 讲座结束

(二) 青创企业简介会

时间：17:15-18:15

地点：大宴会厅前厅

形式：站立式鸡尾酒会

费用全免，席位有限，报名从速，先到先得。

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1月6日。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系列活动，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www.wjx.cn/vm/htAOOZ0.aspx#>

有关报名事宜，可与驻粤办经贸关系助理胡巧明女士联络：

电话：8620-3891 1220 转内线 307

电邮：mia_hu@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以及(b) 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7400/content.html>

2.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 年申报指南（第三批）》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受理时间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措施》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28/post_11928847.html#2360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上述《公告》，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降低环烯烃聚合物、乙烯-乙烯醇共聚物、救火车和抢修车等特殊用途车辆的自动变速箱等的进口关税；降低环硅酸锆钠、CAR-T 肿瘤疗法用的病毒载体、外科植入用镍钛合金丝等的进口关税；降低乙烷、部分再生铜铝原料的进口关税；以及(b) 2025 年增列纯电动乘用车、杏鲍菇罐头、锂辉石、乙烷等本国子目，优化椰子汁、制成的饲料添加剂等税目名称的表述。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 8,960 个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12/t20241227_3950708.htm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上述《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百分之九；(b)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c) 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12/t20241225_442038.html

社保

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5 年 1 月起，广东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缴费比例 16% 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tzgg/2024-12/30/content_ae1e88d7f7b749caadd63a777b54bd8f.shtml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a)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b) 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以及(c)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xgfzjd/202412/t20241226_533334.html

市场监管

7. 《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执法协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执法活动时，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及相关交易信息，对协查事项进行核实确认并回复结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的行为或活动；以及(b) 明确执法协查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js/art/2024/art_559ed0e6d08e445aba0627f51c185281.html

制造业

8.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上述《实施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研发设计云端协同。引导企业开展云端研发设计，按需订阅产品设计、仿真模拟等软件服务，提升产品仿真效率，降低软件运维成本；(b) 推动生产过程智能转型。引导企业开展生产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鼓励部署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订单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轻量化工业 APP，提升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控能力；以及(c) 引导企业在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率先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277e626fcdb4082918e838e6d042bb3.html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申请认定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以及(b)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需求和劳动者职业发展需要，积极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412/t20241211_532145.html

环保

10. 《深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PM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1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力争达到 97.5% 以上，彻底消除重度污染天气并进一步提高达优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国家和广东省下达的 NO_x 和 VOCs 减排目标。全市 VOCs 减排量达 2,100 吨，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控制在 20 微克/立方米以下；(b) 优化产业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以及(c)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实施同步预警、协同响应和联动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20/post_11920976.html#20044

金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基金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促进基金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培育壮大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其中，罗列 7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加大与优质产业资本合作力度、加强投资引培力度、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建立让利机制、优化基金管理与评价机制、鼓励商业银行投贷联动及优化企业投融资服务。《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12/t20241227_6598527.htm

低空经济

12. 《深圳市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正在建设的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正是为解决低空基础设施缺失和不足的问题。其中，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的“四张网”是深圳发展低空经济的特色，也是被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在全国推广的示范。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的“四张网”，包括“设施网”、“空联网”、“航路网”和“服务网”，来全面解决低空经济的挑战；(b) 深圳市低空经济标准体系以行业管理现状、产业结构特性以及各参与要素的构成及特点，共分为基础与通用、制造与准入、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空域管理、低空协同运行与飞行服务、场景应用、配套与保障 8 个一级子体系；以及(c) 明确编制依据、编制思路、框架概况、框架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jrys.sz.gov.cn/zwgk/jtzx/tzgg/content/post_11921023.html
- <https://jrys.sz.gov.cn/attachment/1/1529/1529679/11921023.pdf>

物流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健全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制度，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以及(b)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铁路建设运营。促进铁路运输业务经营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运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2/content_6994161.htm

银发经济

14. 《广州市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在穗企业积极承接银发经济领域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颠覆性技术重点项目、国家科技奖项目等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对实现落地转化的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对落户广州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最高扶持 1 亿元；(b) 对依法设立、经营的旅行社企业法人及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组织接待包括老年游客在内的国外、国内游客来穗旅游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资金奖励；以及(c) 支持市场主体投资新建、改造提升银发领域专业市场，对新建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改造提升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jk/m_detail.html?id=170000

珠宝首饰

15. 《广州市珠宝首饰行业合规指引(试行)》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主体包括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珠宝首饰原材料、半成品、饰品、工艺品、艺术收藏品的生产、销售、检测鉴定等活动的经营者，包括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b) 经营者应将供应链的优化、管理放在合规管理首位，主要涉及原材料开采、原材料进出口、买卖交易、加工冶炼、运输、验收、仓储等各环节的优化管理；以及(c) 经营者进行降价、处理、赠送等活动时，应如实说明降价原因、降价期间、赠送规则，并使用降价、赠送标价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10051232.html

数据产业

16.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9 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b) 支持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开发高质量数据集，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以及(c) 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培育一批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数据资源企业。鼓励企业间按照市场化方式授权使用数据、共同分享收益，推动企业跨行业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464>

其他

17.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上述《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b)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以及(c)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shehuibaozhang/zcwj/202501/t20250101_533701.html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跨年度衔接政策的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于12月31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出台期间，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的条件、补贴标准和额度等相关政策，按照《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执行；(b) 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出台前，消费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旧乘用车条件、补贴标准和额度等相关政策，按照《自治区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大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运发〔2024〕83号）执行；(c) 从2025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2025年广西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跨年度衔接政策，对2024年已纳入明确的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支持范围的产品，继续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在国家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发布前，衔接政策实施范围、补贴标准等按照《自治区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大力支持家电家居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运发〔2024〕82号）执行；以及(d) 从2025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2025年广西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跨年度衔接政策，支持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在国家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发布前，衔接政策实施范围、补贴标准等按照《自治区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大力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

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运发〔2024〕88号)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t.gxzf.gov.cn/zfxxgk/fdzdgknr/tzgg/t19463489.shtml>

1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方案》旨在加快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步伐，努力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提出到2028年，福建省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至73%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0以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等目标。其中，罗列5方面共22项具体行动，内容涵盖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实施两大都市圈高质量建设行动、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及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体制机制。《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12/t20241227_6599106.htm

20.《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处置管理办法》

深圳市商务局及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2024年12月27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提出人应当以现场提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资金主管部门递交书面形式的异议、投诉及举报相关材料。委托他人提出异议、投诉及举报的，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有明确的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b)资金主管部门收到有关异议、投诉及举报的材料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通过短信或书面形式告知提出人；(c)提出人就同一事项重复异议、投诉及举报的，没有新的证据材料，资金主管部门不再重复受理；以及(d)涉及异议、投诉、举报的扶持项目，尚在处置过程

中暂无处置结果的，暂缓拨付该申报单位扶持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930/post_11930166.html#25142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应为具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的使用者付费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以及(b) 要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不应强制规定特定领域和范围必须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要充分论证采取其他方式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得采取拍卖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2/t20241224_1395144.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b) 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以及(c) 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27f0e7b0193fc2fb3a74e1>

23.《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b)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开展在线巡查抽查等措施；以及(c)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作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人员有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指挥有关遇险人员撤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27f09310193fca005a26b02>

24.《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以及(b)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27f12760193fcb86cd87c46>

25.《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扩大“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范围。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 160 千瓦及以下全量民营经济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

上限；(b) 鼓励供电企业通过与用户签订契约协议等方式提前约定接电时间，为用户提供可预期的接电服务；以及(c) 供电企业应简化合并业务办理环节，对“销户+退费”等关联性强的业务实行“一次办”，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和电力过户联动办理，鼓励推行“一地受理、多地协同”的跨网办、跨省办等异地办电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9324f814-0193-f7c3a9b0-001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1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82,747.9	+10.0%	83,040.7
2.1 出口	53,752.1	+8.7%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9,906.5	+8.6%	10,137.9
2.2 进口	28,995.8	+12.6%	28,654.2

(*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1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8,117.7	+1.1%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6,664.5	+8.3%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532.4	+20.5%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2023-24 香港工商业奖结果公布

2023-24 香港工商业奖颁奖典礼早前已圆满举行，表扬 79 间表现优秀的本地企业。本届香港工商业奖共设有五个奖项组别，分别为升级转型、消费产品设计、设备及机械设计、顾客服务，以及创意。有关得奖名单及得奖者简介可于下列网页浏览，而香港工商业奖网站内亦载有历届得奖者资料以供参阅。欢迎各政府机构宣传香港工商业奖的获奖企业及产品。

https://www.tid.gov.hk/hkindustryaward/tc_chi/winners/2023-24.html

香港工商业奖在政府全力支持下于 2005 年设立，由 1989 年设立的香港工业奖及 1997 年设立的香港服务业奖合并而成。工业贸易署联同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零售管理协会以及香港总商会举办 2023-24 香港工商业奖，旨在嘉许香港企业在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多个范畴的杰出表现和成就。

● 「港车北上」处理申请数目即日起增加

运输署 1 月 2 日公布，粤港两地政府同意由即日起，处理「港车北上」的申请数目将由每个工作天 400 宗增加至 500 宗，旨在更好地应对新申请和续期申请的需求。

运输署发言人表示，「港车北上」计划的申请资格、程序和抽签等安排均维持不变。至于自二〇二四年五月起推行优化续期申请的安排，亦会继续，让合资格「港车北上」续期的人士可在无需参与电脑抽签的情况下提交续期申请。申请人可参阅计划网页（www.hzmbqfs.gov.hk）及「续期申请」分页（www.hzmbqfs.gov.hk/tc/RenewalApplication）了解详情。

粤港两地政府会继续留意「港车北上」的运作情况，并与相关部门密切联系，适时检视及优化计划的安排。

- 政府公布《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日前公布《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 2.0》（《蓝图 2.0》）。

《蓝图 2.0》为香港旅游业提出既具前瞻性，亦备有务实可行的愿景和目标，提出四大定位、四大发展策略，以及 133 项措施。香港旅游业的四大定位是（一）强化国际旅游城市枢纽和「一程多站」示范核心区的角色；（二）突显香港本地文化特色中不可取代和不可复制的独特元素，并善用香港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定位，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三）坚持香港作为高品质旅游体验城市的定位；以及（四）强调重量更重质的发展方向，建设香港成为可持续旅游发展的示范点。四大发展策略是：

（一）中外荟萃系全球——发展具本港及国际特色的旅游产品及项目

涵盖 46 项措施。重点推动文化、体育、生态和盛事四个香港具备世界级顶尖资源但尚未全面向全球旅客展示的领域，与旅游深度结合，精心打造一系列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旅游产品与项目，吸引全球旅客深入发掘香港丰富多样的独特旅游资源，增强香港作为世界级首选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

（二）四方旅客齐聚港——开拓多元化客源市场，集中吸引高增值过夜旅客来港

涵盖 37 项措施。策略采取两个主要方面，包括开拓具潜力客源市场，同时深耕巩固现有核心市场；以及针对客群市场的特性进行推广，鼓励更多会展和邮轮旅客来港，同时拓展银发、家庭、游学团和年轻客群，吸引更多高增值旅客。

（三）智慧游港至方便——推动智慧旅游

涵盖 19 项措施。方向包括便利和提升旅客体验，以及提升业界竞争力。利用电子平台、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资讯科技，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的智慧化水平，并于旅游景点增加智慧元素，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人性化的旅游体验。

（四）优质服务迎客来——全方位提升旅游业服务质素和配套，培育人才

涵盖 31 项措施。香港以提供高品质旅游体验作为定位，迎客来港，优质服务至关重要。策略旨在吸引人才入行、培育专业人才、提升服务质素和完善硬件配套。

《蓝图 2.0》全文已上载至文体旅局网站 (www.cstb.gov.hk/tc/)。

- **留意！香港特区政府明起征收酒店房租税**

1月1日起，香港特区政府将征收相等于酒店或宾馆收取房租 3% 的酒店房租税。

如果酒店房租税已在预定时缴付，酒店、宾馆或旅游代理将告知旅客所收取的酒店房租税金额，或酒店房租税已包含在预定费用中。如果与有关酒店房租税未缴交，酒店或宾馆可在入住时向旅客收取。

详情请浏览：www.ird.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30-18:15)	“2025 在粤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系列活动	广州：广州康莱德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https://www.wjx.cn/vm/htAOOZ0.aspx#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3 月 18-21 日 (民用家具 / 饰品家纺 / 户外家居)	2025 第 55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5 年 3 月 28-31 日 (办公商用 / 设备配料)		广州 : 保利世贸博览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3 至 14 日	亚洲金融论坛 2025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_filmart/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5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sc.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